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减少 2017 年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6,500,000.00 元，减少 2017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6,500,000.00 元。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本报告期，本公司自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及银河集团被立案调查的内容，发现 2017 年期末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 13,000.00 万元。

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科目数据。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事项对前期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减少 2017 年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6,500,000.00 元，减少 2017 年合

并报表净利润 6,500,000.00 元。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一)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科目	调整前 2017年12月31日资产	调整增加 (+) 减少 (-)	调整后 2017年12月31日资产
其他应收款	130,906,672.16	+123,500,000.00	254,406,672.16
短期借款	869,000,000.00	+30,000,000.00	89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5,720,179.98	+100,000,000.00	155,720,179.98
未分配利润	84,930,586.82	-6,500,000.00	78,430,586.82
股东权益合计	1,155,156,401.49	-6,500,000.00	1,148,656,401.49

(二)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科目	调整前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增加 (+) 减少 (-)	调整后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损失	-3,967,360.37	+6,500,000.00	2,532,639.63
净利润	19,559,773.85	-6,500,000.00	13,059,773.85
综合收益总额	2,104,020.52	-6,500,000.00	-4,395,979.48

除上述内容涉及到的相关科目更正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

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差错更正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4、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